

10.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电子班牌 型号：SK10A）¹，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智能电子班牌 型号：SK1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智能电子班牌 型号：SK10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电子班牌 型号：SK10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电子班牌系统管理平台 型号：智慧场地管理平台 V1.0）¹，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²，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电子班牌系统管理平台 型号：智慧场地管理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电子班牌系统管理平台 型号：智慧场地管理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班牌系统管理平台 型号：智慧场地管理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电子班牌系统集成）¹，生产厂为（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507）。（电子班牌系统集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电子班牌系统集成）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班牌系统集成）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4. (LED 电子时钟 型号: P4.75), 生产厂为(北京盛达屏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8)。(LED 电子时钟 型号: P4.7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LED 电子时钟 型号: P4.7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LED 电子时钟 型号: P4.7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网络时间同步终端 型号: SYN2136), 生产厂为(北京盛达屏业科技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 29 号院 1 号楼 14 层 1408)。

(网络时间同步终端 型号: SYN2136)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网络时间同步终端 型号: SYN2136)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时间同步终端 型号: SYN2136)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电子时钟系统集成), 生产厂为(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2 号楼 21 层 2507)。(电子时钟系统集成)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电子时钟系统集成)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子时钟系统集成)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华创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8 月 17 日